



貳、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怎麼調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以退休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舉例說明如下：

某公務人員甲：於65歲退休、審定退休年資30年；參加勞保總年資35年；加保俸額為4萬5千800元；原每月可領勞保年金約2萬9千816元。依其參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計算一次老年給付約為229萬元，乘以審定退休年資且參加勞工保險年資30年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比率（85.7%）後，約為196萬2千530元，再按其65歲退休餘命約為19年攤提計算，每月約為8千607元（1,962,530元除以19年，再除以12個月），其勞保年金即改以8千607元計入每月退休所得。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049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退撫條例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004987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退撫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5款所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電子文
騎

8

人事處 收文:109/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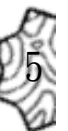
1090150535

2 附件隨送

二、次查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19條、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老年給付分3種給付項目，包含（一）老年年金給付；（二）老年一次金給付；（三）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7年12月31日之前有勞保年資且符合法定條件者，方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初次參加勞保者，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上述保險給付金額係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其中「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則係按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三、依上述規定，倘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97年12月31日之前之勞保年資，並曾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勞保，該加保年資亦經審定為退休年資，則其於符合勞保條例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並依規定請領該給付時，其老年年金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換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反之，倘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僅具有98年1月1日以後之勞保年資，且須計入每月退休所得者，其老年年金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換算老年一次金給付金額，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其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四、至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進位方式一節，請依前開規定計算後，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並計入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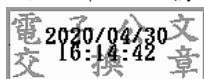


職員每月退休所得。

五、檢送退撫條例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範例說明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兼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9日新北教人字第1082364007號函)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裝

訂

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一、計算方式：

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
$$\frac{\text{經審定教職員退休年資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text{參加社會保險總年資}} \div \text{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 \div 12 \text{ 個月}$$

二、案例說明：

(一) 基本資料：甲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滿 65 歲辦理屆齡退休，審定退休年資 30 年；甲師具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總年資 20 年（含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資），均為職前任職於政府機關投保勞保年資，其中 10 年經審定為退休年資。

(二) 計算式各項說明：

1. 勞保一次老年給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標準
 - (1) 平均月投保薪資：甲師具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資，依勞保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以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4 萬 2,000 元計。
 - (2) 給付標準：勞保險年資 20 年，得發給 25 個月。
 - (3) 算式：42,000 × 25 = 1,050,000
2. 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 (1) 甲師退休時為 65 歲，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
 - (2) 平均餘命：20.28 年。依內政部公告之 107 年度 65 歲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 20.28 年（按：因 109 年度資料尚未公告，爰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目前最新為 107 年資料）。

(三) 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

1. $1,050,000 \times \frac{10}{20} \div 20.28 \div 12 = 2,157.29$

2. 無條件捨去後為 2,157 元。